

2015年石家庄正定新区棚户区改造常山社区一期 项目收益债券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15 年石家庄正定新区棚户区改造常山社区一期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石家庄正定新区棚户区改造常山社区一期项目收益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10%、15%、12.5%、7.5%、10%、10%、10%、10%、15%，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12.5% 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5 年石家庄正定新区棚户区改造常山社区一期项目收益债券
- 2、债券简称：PR 正棚改
- 3、债券代码：127341
- 4、发行人：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8 亿元
- 6、债券期限和利率：10 年期，债券存续期第 2 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10%、15%、12.5%、7.5%、10%、10%、10%、10%、15%，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10%、15%，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票面利率 5.28%

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信用级别：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发布跟踪评级报告，调高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12.5%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约定在存续期第 2 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10%、15%、12.5%、7.5%、10%、10%、10%、10%、15%（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将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2.5%的比例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12.5%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text{ 元} \times (1-\text{累计已偿还比例})$$

$$=100 \text{ 元} \times (1-37.5\%)$$

$$=62.5 \text{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12.5%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2.5

5、债券简称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仍为“PR 正棚改”。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石家庄正定新区棚户区改造常山社区一期项目收益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